

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利他獎遴選準則

103.04.01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利他獎評選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凡本系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得經本系專任教師、本系學生會，或由學生個人自行向本系提出申請成為候選人：

- (一)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照護同學。
- (二)帶動良好風氣，足為青年典範。
- (三)熱心公益活動、協助推動社會革新。
- (四)其它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。

第三條 本獎項於每年4月初公告受理申請，4月底截止收件，5月底前由系務會議評議後將推薦名單送交院評審委員會。系務會議評議本獎項時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名出席。

第四條 曾獲得本校學生利他獎者，同一事蹟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